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 | | | |
|------|---|-----|-----|
| 提案單位 | 學務處 | 提案人 | 劉美岑 |
| 提案主題 | 訂定屏東縣東港高中學學生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計畫 | | |
| 提案內容 | 屏東縣東港高中學學生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計畫如附件 | | |
| 提案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依據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31 日屏府教前字 11250608400 號函辦理。 | | |
| 議決 | | | |

屏東縣東港高中學學生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計畫(稿)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屏東縣政府112年7月31日屏府教前字第11250608400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校園師生安全，全體人員熟悉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分工合作，迅速處理偶發事故。
- 二、掌握急救時效，減緩師生偶發重大事故傷害造成急症死亡及減緩傷病程度。
- 三、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及急救器材，以利校園發生緊急事件時，能妥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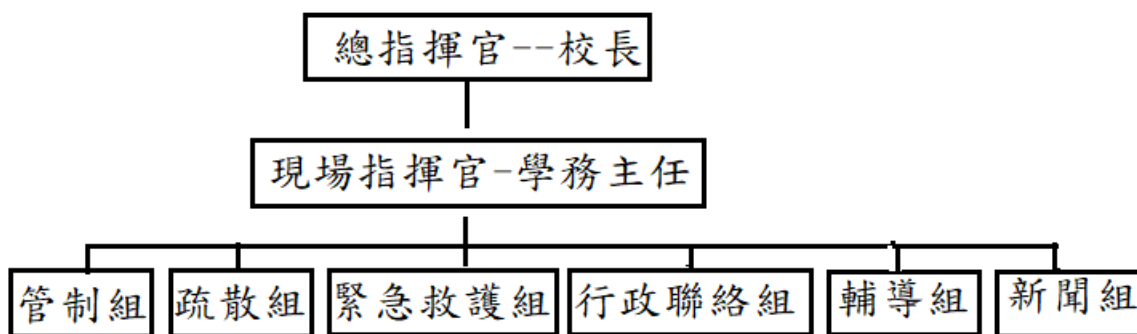
參、實施辦法：

一、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表：

| 編組職別 | 職 掌 | 負責人單位職稱 | 代理人單位職稱 |
|-------|---|--------------|---------|
| 總指揮官 |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 校長 | 秘書 |
| 現場指揮官 |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 學務主任 | 教務主任 |
| 現場管制組 |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現場秩序管理。 4.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 生輔組長 | 校安人員 |
| 人員疏散組 | 1.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清點人數。 4.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 總務主任 | 文書組長 |
| 緊急救護組 |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護送及安排就醫 4.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5.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紀錄 7.協助個案身心復健 | 衛生組長 健康中心 | 訊育組長 |
| 行政聯絡組 |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停課及補課事項 4.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導師) | 教學組長 | 註冊組長 |

| | | | |
|-----|--|------|------|
| 輔導組 | 1.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幫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 輔導主任 | 輔導老師 |
| 新聞組 | 對外訊息發佈或說明統一發言人。 | 秘書 | 學務主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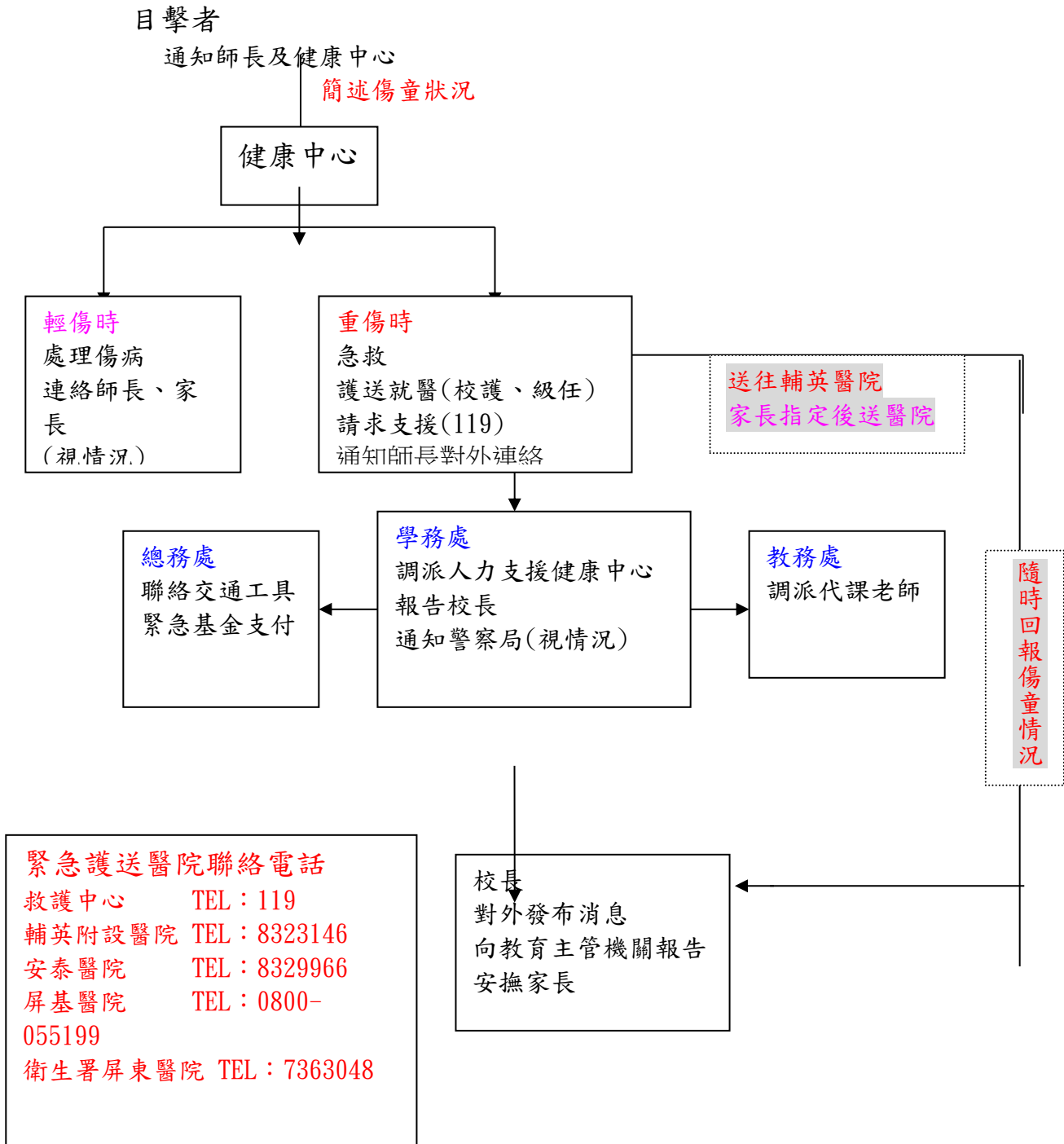
二、東港高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三、校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東港高中緊急傷病通報處

東港高中緊急傷病通報處 理流程



四、處理方法

- (一)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急救。若當時學生已危及生命，求救協助後，現場人員(除學生外)，需馬上以心肺復甦術等急救法施行急救，直至護理師或其他協助人員到場。如遇護理師不在時，老師應把握急救時效，維持其生命現象，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送醫。
- (二) 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護理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健康中心護理師送醫。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由現場目擊者立即施救並通知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由護理師及導師(或學務處人員)護送就醫，學務處人員負責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生病學生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 (四) 學校附近醫院急救電話

| 單位名稱 | 電話 |
|------|---------|
| 急救專線 | 119 |
| 輔英醫院 | 8323146 |
| 安泰醫院 | 8329966 |

(五) 食物中毒或大量傷患醫院分配表

| 年級 | 預計人數 | 外送醫療院所 | 醫院負責老師 | 校內負責老師 |
|-----|------|--------|--------|--------|
| 國一 | 30 | 輔英醫院 | 衛生組長 | 學務主任 |
| 國二 | 30 | 輔英醫院 | 特教組長 | 輔導主任 |
| 國三 | 30 | 輔英醫院 | 設備組長 | 教務主任 |
| 高一 | 30 | 安泰醫院 | 活動組長 | 圖書館主任 |
| 高二 | 30 | 安泰醫院 | 輔導組長 | 總務主任 |
| 高三 | 30 | 安泰醫院 | 訓育組長 | 學務主任 |
| 教職員 | | | 輔導組長 | 人事主任 |

- 五、實驗教室：
1. 科任老師對實驗物品等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佈於教室內。
 2. 對危險物品，瓶灌器皿上，應標示危險標誌。
 3. 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以利師生遵循。
 4. 任課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叫學生通知護理人員，並報告地點，狀況、人數。

肆、送達醫院：意外傷害學生送醫時，應送與全民健保特約之醫院，緊急狀況直接送至東港輔英醫院急診室。

伍、學生緊急傷害送醫標準：

- (一) 生命徵象明顯。
- (二) 腦神經狀況出現：意識型態改變，如昏迷、意識不清、噁心、嘔吐、抽筋。
- (三) 大量出血或吐血。
- (四) 呼吸困難。
- (五) 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
- (六) 嚴重上吐下瀉。
- (七) 燒傷、灼傷；30%之一度灼傷，15%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
- (八) 骨折、脫臼。

(九) 動物咬傷合併症；如傷口明顯化膿、發燒、抽筋等。

(十) 其他。

陸、通報：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時，應立即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任課教師或護理師 → 衛生組長 → 學務主任 → 校長
必要時由學務主任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代課)事宜。

柒、職務代理人：

- 一、緊急事件需導師處理，課務由教務處事先規畫派第一順位代理人、第二位、第三位，代理課務。
- 二、科任任課，請導師協助處理學生傷病。
- 三、外送醫院時，護理師或導師負責照顧學童送達醫院，課務由教務處排辦處理。
- 四、因急救狀況，其他支援人員，必要時給准予請沒課的老師支援或由教務處調度。
- 五、健康中心職務代理人第一順位衛生組長，第二順位體育組長，第三順位生輔組長。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